

# 昆明市粮油收储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涉粮问题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相关规定和《关于开展全省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要求，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10月25日至12月20日，对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昆明市晋宁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涉粮问题进行了专项审计。此次涉粮问题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只涉及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2022年3月31日，粮油收储公司收到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对公司工作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审计评价，并对公司2013年以来涉粮工作提出了审计建议。收到审计报告后，粮油收储公司高度重视，逐一对照问题，深刻剖析原因，积极按要求落实整改。目前，审计报告反映的6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下步，晋宁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储备粮油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储备粮油轮换、竞价交易、仓储管理等政策制度，严把出入库质量安全关，确保区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新出台的《昆明市晋宁区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晋宁区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暂行办法》来管理使用补贴资金，确保区级

政府储备粮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



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